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05月20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5月27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5月15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5月20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即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净价。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

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 2.咨询电话: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 3.咨询电话:0572—2026371
- 4.咨询邮箱:qy@wu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次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 1.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 1.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有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天际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天际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新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天际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天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天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四、会议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六、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八、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到场。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股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股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 1.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有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天际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天际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新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天际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天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天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四、会议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六、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八、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到场。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分别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 1.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40023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血浆样本中的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含量。

2.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40023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血清、血浆中β-胶原特殊序列的含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证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